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横陂镇联长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 公 告

华府征〔2020〕2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3号〕，同意将横陂镇联长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共377.8725亩集体农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作为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以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2）。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实施补偿）

横陂镇联长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374.8410亩，其中农用地374.8410亩（林地374.8410亩）；

横陂镇联长村洋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3.0315亩，其中农用地3.0315亩（旱地2.7810亩，林地0.0285亩，其他农用地0.222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10号）执行（详见附件3）。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3号〕征地批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六、征地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土地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栽、抢种的农作物青苗，一律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共10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3号〕

2. 五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 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0]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5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联长经济联合社、洋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1915 公顷(耕地 0.1854 公顷、林地 24.99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25.191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5.1915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44000020200372329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华府征〔202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横陂镇兴华高速旁地块（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现状

横陂镇联长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74.8410 亩，其中农用地 374.8410 亩（林地 374.8410 亩）；横陂镇联长村洋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0315 亩，其中农用地 3.0315 亩（旱地 2.7810 亩，林地 0.0285 亩，其他农用地 0.2220 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全部用于五华县足球小镇项目建设。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补偿标准暂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号）执行（五华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对比〈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不足区片综合地价部分的差额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

（一）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和使用；需要安置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使用。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依法纳入养老保障。

（三）留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作为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折款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进行折算。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规定核算。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横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财兴街 2 号，联系电话：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五华县 2020 年第一批次报批农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五华县2020年第一批次报批农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

用地面积:251915.12平方米

座 落: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20年0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8000

测量员: 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 张丽花
审核员: 李智均

以此件为准。

WFGS-2017-00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府办〔2017〕1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已经2017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本征地补偿标准自2017年6月1日执行，有效期五年。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亩、元

区域 地类		八类地区	九类地区	十类地区	说 明
水田	土地补偿费	20480	19880	19200	
	安置补偿费	30720	29820	28800	
	青苗补偿费	1025	995	960	
	合计补偿	52225	50695	48960	
旱地	土地补偿费	14360	13640	13160	
	安置补偿费	26925	25575	24675	
	青苗补偿费	898	853	823	
	合计补偿	42183	40068	38658	
鱼塘	土地补偿费	24576	23976	23040	
	安置补偿费	28375	28375	28375	
	青苗补偿费	3300	3300	3300	
	合计补偿	56251	55651	54715	
园地	土地补偿费	17836	16415	15400	
	安置补偿费	12740	11725	11000	
	青苗补偿费	6000	5500	5500	
	合计补偿	36576	33640	31900	
林地	土地补偿费	7865	6840	5985	
	安置补偿费	5935	5160	4515	
	青苗补偿费	林木归经营者	林木归经营者	林木归经营者	
	合计补偿	13800	12000	10500	
建设用地	土地补偿费	20480	19880	19200	
	合计补偿	20480	19880	19200	
未利用地	按省保护标准	11800	10800	9667	
	合计补偿	11800	10800	9667	

说明：八类地区包括：水寨镇、河东镇（原撤并镇并入该镇范围按十类标准执行）；九类地区包括：华城镇（原撤并镇并入该镇范围按十类标准执行）、安流镇（原撤并镇并入该镇范围按十类标准执行）；十类地区包括：五华县剩余其它乡镇。征地项目涉及多个地区的，按最高地区标准核算。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大荔枝	棵	16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荔枝	棵	100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小荔枝	棵	4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荔枝	棵	3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荔枝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大龙眼	棵	20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龙眼	棵	150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小龙眼	棵	6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龙眼	棵	3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龙眼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大柚树	棵	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柚树	棵	35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小柚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柚树	棵	20-80	人工种植，未挂果
柚树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大黄皮、沙梨、橄榄	棵	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黄皮、沙梨、橄榄	棵	30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小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80	人工种植，未挂果
大柿子、板栗	棵	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柿子、板栗	棵	35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小柿子、板栗	棵	20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柿子、板栗	棵	20-80	人工种植，未挂果
大柑桔	棵	200	主杆直径 150 厘米以上
中柑桔	棵	150	主杆直径 100-149 厘米
小柑桔	棵	120	主杆直径 99 厘米以下，已挂果
幼柑桔	棵	10-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大枇杷	棵	2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附表 1-1

五华县一般性果、竹、茶等补偿标准

中枇杷	棵	150	主杆直径 15-24 厘米
小枇杷	棵	10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幼枇杷	棵	10-5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大桃树、李树、梅子、枣树、黄檀、山楂	棵	25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中桃树、李树、梅子、枣树、黄檀、山楂	棵	140	主杆直径 12-19 厘米
小桃树、李树、梅子、枣树、黄檀、山楂	棵	60	主杆直径 11 厘米以下, 已挂果
幼桃树、李树、梅子、枣树、黄檀、山楂	棵	20-5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大杨桃、芒果	棵	7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中杨桃、芒果	棵	450	主杆直径 15-19 厘米
小杨桃、芒果	棵	25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幼杨桃、芒果	棵	10-8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大茶树	棵	12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茶园种植的除外)
中茶树	棵	6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茶园种植的除外)
小茶树	棵	3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茶园种植的除外)
幼茶树	棵	20	主杆直径 5-10 公分 (茶园种植的除外)
大菠萝、大番石榴、火龙果、葡萄树	棵 (柱)	160	3 年以上种植
中菠萝、中番石榴、火龙果、葡萄树	棵 (柱)	80	2 年以上种植
小菠萝、小番石榴、火龙果、葡萄树	棵 (柱)	30	当年以上种植
大梨树	棵	6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中梨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小梨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幼梨树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木瓜	棵	5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
木瓜	棵	1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蕉树	株	10	树高 100 厘米以上，其中挂果的每株 20 元
麻竹、苗竹	条	4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黄竹、泥竹	条	1.5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果树苗	棵	5—10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花圃、苗圃	亩	10000	含搬迁费
大杉树	棵	30	树高 10 公尺以上
中杉树	棵	20	树高 5—10 公尺
小杉树	棵	10	树高 3—4.9 公尺
幼杉树	棵	5	树高 2—2.9 公尺，2 公尺以下不补偿
大松树	棵	30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中松树	棵	20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小松树	棵	1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幼松树	棵	5	树高 10—15 公分，10 公分以下不补偿
大杂树	棵	20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中杂树	棵	10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小杂树	棵	5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注：1.原则上果树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50 厘米高度为准；柚树以基部为准；

2.被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由用地单位统一报林业部门审批后，由各业主砍伐，归业主所有，林木不再给予补偿；

3.以上果树补偿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补偿可根据果树的长势和产果下浮 20%内计算补偿

4.被征收的油茶（已挂果）茶叶（已有收成）每亩补偿 5000 元，未有收成的油茶、茶叶园现场评估进行补偿；商品林（如公司投资种植的速生桉）每亩补偿 1200 元。

附表 1-2

五华县一般性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类 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1	简易无墙油毡面	m ²	80	
2	钢支架结构房	m ²	250—300	
3	砖墙彩瓦	m ²	220—260	
4	砖墙镀锌瓦	m ²	180—220	
5	砖墙石棉瓦	m ²	100—140	
6	砖、石、砂灰砌体	m ³	250	
7	三面光水沟	m	80-120	
8	水泥晒谷场	m ²	54	
9	石灰晒谷场	m ²	38	
10	竹篷 (或其他简易设施) (或其他 简易设施)	m ²	30-50	
11	石墙	m ³	200	
12	乡、村水泥道路 (10-18CM 厚)	m ²	60—80	
13	水泥沙浆抹灰	m ²	30-35	
14	简易普通水泥地板 (路)	m ²	30-35	
15	沥青路面	m ²	35	
16	石子灌浆路面	m ²	30	
17	沙土路	m ²	15	

项目 序号	类 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 注
18	石灰池	砖、石砌筑	m ²	70 元	
		有石灰膏	m ²	80 元	
19	沙场生产场地		m ²	7 元 (含运输费)	
20	下水涵管	直径 0.23 米	米	40 元	
		直径 0.3 米	米	50 元	
		直径 0.6 米	米	70 元	
		直径 0.7 米	米	80 元	
		直径 0.8 米	米	90 元	
		直径 1.0 米	米	150 元	
		直径 1.8 米	米	200 元	
21	化粪池	三级	套	1500-2000	
22	粪 湖	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元/个	3000-4000	
		面积 6—15 平方米以内	元/个	2000-2500	
		面积 6 平方米以下	元/个	1500-2000	
	其中地上有建筑物的根据其结构按标准给予补偿				
23	沼气池 (套)	容积 15m ³ 以上	元/个	4000	
		容积 10m ³ —15m ³	元/个	3000	
		容积 10m ³ 以下	元/个	2500	
24	水井	饮用水井 (村内集体使用)	元/口	6000-8000	
		正在使用私人水井	元/口	4000-5000	
		正在使用私人水井 (手摇井)	元/口	2000-3000	
		灌溉或饮用机井	元/口	据实补偿	
		不使用及废弃的各类井	元/口	无偿清除	
		井 圈	元/口	100	

说明：附件 1-2 项目中没有涵盖的项目，参照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附表 1-3

五华县一般性征收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

类 别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备 注
有石碑堂大灰坟 (宽度 2.5 米以上)	座	6000	属大型规格(原葬坟三年内的参照此标准)
有石碑堂中灰坟 (宽度 2-2.5 米)	座	4000	属中型规格
有石碑堂小灰坟 (宽度 2 米以下)	座	3000	属小型规格
祖坟	座	18000	殡葬改革实施之前已建成的
无石碑灰坟	座	2500	属大型规格 (宽度 2.5 米以上)
	座	2000	属中型规格 (宽度 2-2.5 米)
	座	1500	属小型规格 (宽度 2 米以下)
土 坟	座	1000	有石碑
	座	800	无石碑
骨 坛(金神)	个	500	
鬼屋或庙宇(阴亭)	平方米	200	

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增加补偿奖励:1.有石碑墓堂灰坟按每米 1800 元给予奖励;2.无石碑大、中、小灰坟按每米 600 元给予奖励。

附件 1

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土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土地所有权单位，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被安置人员个人使用，自谋职业；青苗补偿费全额支付给土地承包户。征地留用地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

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 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

留用地折算货币方案：

八类地区 1000 元/平方米、九类地区 900 元/平方米、十类地区 800 元/平方米。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按 126 元/平方米进行折算。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
